

#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 108 年度 暑期行事曆 (0603 定稿)

- 以下日期若有更改，將公告在本校台江門(位於總務處旁的玄關)及本校網站上。
- **【貼心叮嚀】**：請同學將本行事曆張貼在家裡重要位置，提醒自己應該返校的日期！

若有不瞭解之處，請來電詢問負責的處室：

總機 3507486 轉分機 **【教務處 110、學務處 120、輔導室 150、總務處 130】**

月	週次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重要行事
六月	二十	23	24	25	26	27	28	29	<b>25-26</b> 七、八年級第三次段考、 <b>28</b> 休業式。 <b>【教】27</b> 回收遙控器。 <b>【總】</b> 校園公共設備檢查與維修。 <b>【輔】28</b> 全面回收生涯檔案。
七月	七一	30	1	2	3	4	5	6	<b>1</b> 暑假開始。 <b>【幼】1</b> 幼兒園暑期課後留園開始 <b>【輔】1-5</b> 生涯檔案 107 學年總檢核
	七一	7	8	9	10	11	12	13	<b>【總】</b> 防災工具(移動式抽水馬達)維護與測試、飲水機水質檢測。
	七一	14	15	16	17	18	19	20	<b>【教】15</b> 八、九年級暑期輔導及八年級補救教學開始。 <b>【總】</b> 飲水機更換濾心與清缸。
	七一	21	22	23	24	25	26	27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b>26 舊生</b> 返校日(八、九年級學生及全體教職員，8 點前到校，8:00~8:30 導師發第三次段考成績單、處理班務，<b>8:30 之後，有上輔導課的學生留下來上課，沒上輔導課的學生放學</b>)。教師備課日(到教務處簽到)。</li> </ul>
八月	一	28	29	30	31	1	2	3	<b>【教】29</b> 公布新生【暑期輔導課】臨時編班、 <b>30</b> 教育局常態編班電腦作業(暫定)。 <b>【幼】31</b> 幼兒園暑期課後留園結束
	一	4	5	6	7	8	9	10	<b>【教】5-9 七年級新生</b> 暑期輔導、 <b>9</b> 各年級暑期輔導及八年級補救教學結束。 <b>【總】</b> 防災工具(移動式抽水馬達)維護與測試、校園公共設備檢查與維修。
	一	11	12	13	14	15	16	17	<b>【總】</b> 導師與專任教師辦公室辦公座位異動、飲水機更換濾心與清缸。
	一	18	19	20	21	22	23	24	<b>【教】19</b> 七年級新生至本校網站或台江門，查詢正式編班與座號。 <b>【學】21、22</b> 新生訓練； <b>【總】</b> 導師與專任教師辦公室辦公座位異動。 <b>【輔】22</b> 特殊新生安置會議、特殊生畢業轉銜會議、 <b>22</b> 新生智力測驗。 <b>【各處室】21~22</b> 新生訓練(8 點到校，兩個半天)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b>23 全校</b> 返校日(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及全體教職員，8 點前到校，第一節：導師處理班務、發教科書、學期成績單及註冊須知，9:15 學生統一放學)。9:25~12:00 於第一會議室舉辦「特教研習」，教師備課日(請到第一會議室簽到)。校務會議(下午 2 點)。</li> </ul>
九月	開學週	25	26	27	28	29	30	31	<b>30</b> 開學正式上課(全體師生 7:40 之前到校，全天上課、第八節有擔任幹部的同學留下參加幹部訓練，其他學生 16:05 放學。本週不上第八節)。 <b>【輔】25</b> 祖父母節。
學生注意事	<b>壹、開學後，九年級將辦理第一次複習考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：考 1、2 冊；自然：考 1、3 冊)。請同學認真複習。</b> <b>貳、八年級暑假作業，請務必認真練習，開學後各班導師推薦認真書寫作業，記嘉獎一支。</b> 參、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返校時及輔導課期間一律穿著學校運動服並遵守規定時間到校，儀容梳理整潔，以維護本校良好校風。離校時務必將水電及門窗關好，節約能源並維安全。</li> <li>2. 放假期間仍要注意服裝儀容，不可蓄長髮或染髮、奇裝異服，以免遭人側目或恐嚇威脅。</li> <li>3. 外出時要面告父母去處、回家時間，以免父母擔心。</li> <li>4. 避免涉足網咖、撞球場、電動玩具店、MTV、KTV、泡沫紅茶店等場所，依據春風專案，深夜十點後不得在外遊蕩、逗留，以免滋生事端。</li> <li>5. 不可吸食安非他命等非法藥物(如拉 K)、不可抽煙及吃檳榔行為，以免觸犯法令，戕害個人身心健康。</li> <li>6. 從事野外休閒活動時需由家人陪同，應避免在海邊、溪流及水深地區、懸崖陡坡附近玩耍，以確保個人安全。</li> <li>7. 嚴禁駕駛汽車、機車，以免違反交通安全規則或肇禍生事，害人害己；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應禮讓老弱婦孺；若乘坐機車則應戴安全帽。</li> <li>8. 暑期間仍須遵守校規，若行為不檢，違規犯紀，破壞校譽者，依校規嚴處。</li> <li>9. 暑假期間如有<b>班級或代表學校之校內外戶外活動</b>，請事先告知學務處生教組。</li> </ol>								

## 回條

\_\_\_\_\_年\_\_\_\_班\_\_\_\_號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 已知悉學校暑假行事。

備註：請貴子弟將回條於 6/14 (週五) 前，交各班**班長**彙整後，本回條由導師留存。